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全球戰略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150000030 號

永豐全球戰略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保結投輔字第 1150020878 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 1 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四維三路 6 號 12 樓之 1

電話：(07) 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18、20 樓	(02) 2349-5004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 8712-132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 2517-333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 2173-8888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 2141-271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 2181-1111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電話：(02) 2173-8888

信用評等：中華信評 長期 twAAA / 短期 twA-1+ 評等展望：穩定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一) 永豐全球戰略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六十（含）。

(3) 投資於全球戰略資源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全球戰略資源概念之相關產業包括：

① 核能復興：包括上游：核燃料（鈾礦、濃縮、燃料製造）、中游：設備與工程（反應爐、工程採購與施工總承包（EPC）、小型模組化反應爐（SMR））、下游：核電營運（電力公司）、後端：核廢與除役（處理、儲存）等。

② 戰略金屬：包括上游：礦產（開採、選礦）、中游：分離冶煉、中下游：材料（磁材、發光、催化）、下游：應用（電動車（EV）、風電、電子、軍工）等。

③ 智慧電網：包括上游：材料與零件（高壓/超高壓線纜、導體材料（銅、鋁、先進導體）、絕緣/開關/零組件）、中游：輸電與變電（輸電線路/高壓直流輸電（HVDC）/特高壓輸電（UHV）、變壓器/變電站/開關設備、電 EPC 工程）、下游：配電（電網、配電自動化、智慧電表/先進量測基礎設施（AMI））、數位化與延伸（智慧電網/監控與資料採集系統（SCADA）/偏重輸電調度的能源管理系統（EMS）/配電管理系統（DMS）、電網資安/感測/通訊、微電網、儲能/虛擬電廠（VPP）、電網增強技術（GETs）/韌性升級）。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3. 依前述第 2 點（2）至（4）之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 1 點之比例限制。
 4.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5.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6.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 115 年 10 月 19 日起
- （二）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 （三）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30 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 4:00 前，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

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四)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8%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6%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不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支付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一）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三）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四）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一）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其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分別合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二）反稀釋費用比率：現階段實際費率為 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九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美元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 1. 日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2. 日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十、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不受下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

受益權單位類型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萬元
新臺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萬元
美元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仟元
美元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仟元
日幣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伍萬元
日幣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日幣伍萬元

註：經理公司暫不開放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日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網路交易及定期定額交易。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七、最低申購金額。
 -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該銷售價格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1）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不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買回時支付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① 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 ② 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 ③ 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 ④ 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5.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規範如下：

- （1）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 （2）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 2 點、第 3 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6.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任一申購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申購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貳（0.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反稀釋費用機制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戰略資源概念相關標的，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此產生波動。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至第 17 頁及第 20 頁至第 30 頁。
- (四)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 (五) 投資人申購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遞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0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六)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0 頁。
- (七)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